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關於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獲得政府補助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于4月10日收到2026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36,44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1.81%。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收到的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25783018.87元（除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收款证明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